关于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通告

声明：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农商银行”）和英德农商银行董事会保证所披露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德农商银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上午10: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英州大道64号英德农商银行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英德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英德农商银行董事长吴志敏同志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英德农商银行《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共持有英德农商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8,130,488股，占英德农商银行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8.8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英德农商银行《章程》等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英德农商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广信君达（清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会议听取了如下12项工作报告

1.关于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2.关于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补选结果的报告;

3.关于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管部门监管意见和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4.关于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实施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5.关于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6.关于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授权情况的报告;

7.关于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权管理情况的报告;

8.关于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9.关于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10.关于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

11.关于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

12.关于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审议了如下11项议案

1.审议《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3.审议《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4.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5.审议《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6.审议《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7.审议《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8.审议《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收支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9.审议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审议《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注：议案9和议案10为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清远）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信君达（清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通告。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